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进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俊、方刚、葛伟军

2024年4月11日